

2010年导游考试基础知识中国的宗教：第一节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F_BC_c34_634365.htm 第四章中国主要宗教第一节 中国各民族宗教信仰概况一、概述宗教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特殊的意识形态，是有神论的宇宙观。它是特定社会阶段普遍存在的历史文化现象。宗教产生之后，发展为有组织的人为宗教，就成了具有崇拜对象、宗教教义、宗教组织、宗教场所、宗教信徒、清规戒律和祭仪制度等客观存在的相信、崇拜和传播特殊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实体。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思维产生以后，在对自然现象和人类本身的现象无法作出科学解释时，就将其超自然、超人类地神灵化，并加以崇拜，辅之以仪式，形成了原始宗教。原始宗教是多神教，崇拜自然万物。由此可见，原始宗教的崇拜和信仰产生于自然的、认识的和心理的原因，尚无严格的组织形式，信仰者之间是平等的，其目的主要是祈求避灾降福和逢凶化吉。在阶级社会里普遍存在有组织的宗教。中世纪的欧洲，宗教势力膨胀发展，神学垄断一切。但是中国封建社会跟西欧不同，宗教始终从属于政治并为之服务，作为教化手段称之为“神道设教”。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开始，特别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科学技术得到了发展，人对自然的认识有了提高，宗教信仰从对上帝崇拜向个人道德修养转化，出现了世俗化倾向。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有神论本质特征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在除了发展经济文化这条根本途径外，既要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还需要在全社会正面进行无神论教

育。二、各民族宗教信仰概况及特点(一)概况当前世界宗教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称世界三大宗教。当代中国主要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称中国四大宗教。佛教两汉之际传入中国，已有2 000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从唐代传入中国起，已有1 000多年的历史；基督教三派从明清以来，特别是鸦片战争后有了较广泛的传播；道教自东汉中期以后产生，也有将近2 000年历史。汉族始终没有一个为全民族每个成员都必须信仰的民族宗教。佛教传入中国后，到隋唐以后开始“汉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汉地佛教，并对中国的汉族文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道教虽然是汉族本土宗教，也只是一部分汉族人信仰。世界宗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也就是罗马公教与新教，都在一定范围内有汉族人信仰。各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伊斯兰教，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10个民族几乎全民信仰。其中回族从产生之时起就信仰伊斯兰教；维吾尔族是后来皈依(gui)依伊斯兰教的。藏传佛教，大致上是在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甘肃省等地，主要有藏族，其次为蒙古族、门巴族、土族和裕固族等族信仰；纳西、怒、羌、普米、锡伯、鄂伦春、达斡尔等接近藏蒙等族的少数民族中也有少部分人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傣族全民信仰，德昂、阿昌、布朗、拉祜、佤族等部分人信仰。大乘佛教，除汉族外，白族、壮族、布依族、侗族、畲族、纳西族、彝族、羌族、仡佬族、满族、朝鲜族等也有部分信徒。基督教中，信仰东正教主要的是俄罗斯族，以及少部分蒙古族、达斡尔族和鄂伦春族等。天主

教和基督教新教的传教士对20多个民族的人民进行了传教，在这些民族中以云南怒江怒族和傈僳族信仰者所占比例较大。在近现代中国的南方许多接近汉族的少数民族中，都将道教的信仰内容纳入本族的宗教信仰之中，将道教的神作为主宰神来崇拜。如白族崇拜玉皇大帝，瑶族信仰三清尊神，壮、侗、苗、仡佬、毛南、纳西、羌族等民族中也有对道教的传播和信仰。此外，很多少数民族还保留着原始的宗教信仰。

(二)中国宗教信仰的特点第一，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但又是一个无国教的国家。第二，具有浓厚伦理道德色彩。中国的宗教都强调立功德、行善事、孝亲忠君、保护生灵等伦理道德，这符合古代中国以儒家学说为主导思想、以伦理纲常为治国之本的国情。第三，就全国总体而言，中国宗教置于政权之下、儒家思想之后，只是一种信仰性的干预力量，而不是凌驾于政权之上的指令性社会统治力量。第四，汉族在历史上受儒家思想影响，在宗教信仰上具有明显的务实特点，信奉多教多神。第五，中国宗教具有显著的民族性。第六，具有多元性。历史上统治者对宗教多采取“兼容并蓄”态度，外来宗教传入后都要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地方化、民族化、中国化，才能在中国扎根。从先秦到清代，中国大地出现过多种类型的信仰和崇拜，即使是在佛教、道教为主流不息朝代，其他宗教也同时并存，互相融合。这种宗教信仰的多元性，一方面反映了中国民族成分的多元性和地域分布的广阔性；一方面反映了中国文化“兼容并蓄”的特点。

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虽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当前，信教总人数为1亿左右。针对上述国情，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后，就以立法形式将宗教信仰自由写进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规范了宗教信仰方面的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宗教与国家社会之间、中国宗教与国外宗教之间的三方面的关系：第一，公民有信仰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第二，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活动；第三，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干涉。其实质就是将宗教信仰问题变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变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尤其是现阶段宗教工作不是如何去促使宗教的消亡，而是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伟大事业上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背离这一基点。考点须知：2010年全国导游基础考试考点：第四章中国的宗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